

#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 : 榆阳区大补路(贾拉滩至杨家滩段)公路改建工程  
委托方(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 
服务方(乙方): 榆林诚勇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签 订 时 间 :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
签 订 地 点 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#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局（甲方）

监测单位：榆林诚勇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监测项目名称：榆阳区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1994[513]号通知）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：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水土保持监测费总额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，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179880.00元）（本费用包含监测现场布设、月报、季报费用、监测总结报告费用）。

三、监测时限：经双方商定，监测时限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直至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、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四、付款办法：合同期满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价款。

五、报告书份数：乙方每月给甲方提供一份监测月报，每个季度给甲方提供一份监测季报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计划，以便乙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中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，协助完成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水土保持监测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水土保持技术规程、规范、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。

2. 按时交付监测季报。

3.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，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、行业机密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监测工作困难、延期，甲方



应负责乙方损失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，应负责经济责任，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要实施监测工作，乙方已展开工作，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，已完成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结：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，甲方付清监测费后，自动失效。

签字页（无正文）

|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| 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诚勇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|
| 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      |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锦天城 A3-2803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周峰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赵河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3882220             | 电话：13892264494               |
| 传真：0912-3367130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        | 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         |
| 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 | 账号：806050201421005864        |

